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22-025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条款中加粗部分为修订或新增内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增加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按照本公司章程及《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执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按照《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责任。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原第八十条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增加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下列对外投资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2)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条 下列对外投资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条 (二)收购、兼并、出售资产 公司取收购、兼并、出售资产(不含股权)的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0%以上。但相关指标在 30%以上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以上。但相关指标在 50%以上的须提股东大会批准；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0%以上，且绝对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但相关指标在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4、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但相关指标在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但相关指标在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条 (二)收购、兼并、出售资产 公司取收购、兼并、出售资产(不含股权)的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0%以上。但相关指标在 30%以上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2、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但相关指标在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3、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但相关指标在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4、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但相关指标在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5、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但相关指标在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但相关指标在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增加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增加第两百零五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的水平，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的水平，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九)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九)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勤勉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 (七)认真阅读公司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 (七)认真阅读公司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八)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九)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 1 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的二分之一的，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议，就其是否勤勉尽责作出决议并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 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 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四) 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本公司现任监事；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一)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 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一)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 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本所问询； (十一)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十二)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十三)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通知中需要列明的其他事项。 本条第(四)款所规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需采用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表决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审议的事项。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通知中需要列明的其他事项。 本条第(四)款所规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表决程序及审议的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四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本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本公司可以选择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新增第五十九条 公司制定或修改章程应依照本规则列明股东大会有关条款。
	原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六十条，住后顺延。

四、《独立董事制度》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完善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完善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一项中的"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第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一项中的"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第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以下程序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当将其作为专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前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以下程序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前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七条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